市公安防汛应急支援警力圆满完成静海区防汛阶段性工作任务

600余名支援警力凯旋返岗

本报记者 吕献峰 通讯员 张婧怡 杨娃娃文并摄

去时无畏,来时无恙。经过16个 日夜的奋战,600余名支援静海警力 顺利返岗。曾经,他们逆行冲锋;现 在,他们不辱使命凯旋。

8月20日,静海区转移安置群众 全部安全返回家园。8月21日上午, 天津公安防汛应急支援警力圆满完成 防汛阶段性工作任务,在静海区台头 中学集结返岗。静海区委主要负责同 志代表区委、区政府,对支援警力表示 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随后,100余辆 支援车辆集中启程,返岗归队。

十里相送,送不尽感激;千言万 语,道不尽珍重。"谢谢你们!""你们辛 苦了!"台头镇父老乡亲举着横幅、挥 动红旗、夹道欢送,真挚的话语,热烈 的氛围,感染了每一名民警的心。市 公安局特警总队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刘 帅眼眶微红,一直向群众敬着礼,"我 太感动了,看到百姓们平安回家,我这 些日子的付出真是太值了'

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岂曰无衣, 与子同袍。8月1日,我市启动防洪I 级应急响应,静海区台头镇、独流镇、 王口镇3万余名群众全部转移安置。 关键时刻,天津公安机关迅速启动防

汛应急预案,连夜在台头镇成立防汛 应急现场指挥部,紧急调动指挥中心、 交警总队、特警总队、治安管理总队、 警航总队等市公安局8个直属单位, 以及河北分局、河西分局、南开分局、 东丽分局4个属地公安分局,共计600 余名警力驰援静海,投入防汛抗洪救 灾、交通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防控等各 项工作任务当中。防汛抗洪期间,市 公安局交警总队启动对口增援工作机 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支援静海抗洪 -线,实现了24小时勤务全覆盖,实 地查勘通行路线和施工现场30余次, 实时优化防洪抢险点位交通组织8 次,完成各类交通保障任务300余次, 保障抢险救援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顺 利通行12万余辆次,实现了抗洪抢险 运输车辆交通保障"零延误",交通管 控封控区域交通事故"零发生"

天津公安机关调集 45 架警用无 人机、56名操作员和地面保障人员, 支撑服务全市防汛抗洪工作。其中, 市公安局警航总队出动警力10人、无 人机5架,会同市公安局特警总队四 支队无人机大队驰援静海,配合市水 务局查找监测洪峰水头,观测防洪堤 坝构筑进度,实时传输子牙河和大清 河洪水过独流减河分洪闸情况、蓄滞 洪区抽水排水情况以及村内情况,严



防发生夜间偷盗和群众回流遇险。连 日来,累计安全飞行70架次,飞行时 长近47个小时。公安河北分局、河西 分局、南开分局、东丽分局紧急派出应 急处突力量支援静海区,全力配合街 镇工作人员做好入户宣传、群众转移、 秩序维护、隐患排查、巡逻防控等工 作。16个衣不解甲的不眠夜,他们用 实际行动筑牢"平安堤坝",守护着百 姓的幸福家园。

"我们将留守百余名支援警力,协 助做好群众返乡、灾后重建等各项工 作,全力以赴保安全、保稳定。"市公安 局负责同志介绍说,"这次防汛抗洪救 灾中,民警辅警们克服重重困难,展现 了英勇无畏的抗洪精神,锤炼了意志 作风,经受住了挑战和考验。回到各 自岗位后,我们也会把抗洪精神转化 为工作动力,为天津社会经济平安稳 定作出更大贡献。"

加强对海河主航道 水域巡航巡控

连日来,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 理总队联合港航局地方海事部门, 加强对海河主航道水域的巡航巡 控,劝导制止市民跳水、游泳等不安 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杜绝溺水事 件的发生。

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杨娃娃摄



托管班下课途中摔伤责任谁担?

法官提示:8岁以上孩子应具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倩)暑假期间,很 多家长无法照料孩子,往往选择将孩 子送到机构托管。那么,如果学生在 下课途中发生事故,责任该由谁来承 担呢?近日,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布一 起典型案例。

12岁的小浩(化名)在家附近的 培训机构上课,小浩的父母与培训机 构约定,托管结束时间为21时。某日 20时许,值班老师与小浩母亲微信语 音通话沟通接孩子的事宜,大约10分 钟后,小浩未等到母亲,便擅自离开培 训机构回家,途中经过某商用房楼梯 处时冲扶手上滑下摔伤。医院诊断其 为右肱骨骨髁上骨折(开放性),经鉴 定,小浩的右肘关节功能丧失25%以 上,为十级伤残。小浩父母认为,培训 机构未等到家长到场,擅自让小浩提 前回家,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因而 向西青法院起诉,要求培训机构赔偿 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楼梯间照 明正常、护栏高度正常,小浩作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 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在下楼 梯时应当具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 识,因此,小浩安全防范的疏忽是造成 其损伤的主要原因,小浩作为原告应 当自行承担70%的责任。但是,在小 浩离开培训机构时,没有证据证明值 班教师对小浩的离开表示关注,值班 教师也并未确认小浩的家长是否到 场,因此,培训机构在安全管理及制度 设定中存在一定的疏漏,承担30%的

法官介绍,民法典规定,8周岁以 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具备了

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对于危险的认识和预防也发展得较为 成熟。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就 损害存在过错,则应该自行承担相应 责任。同时,根据第一千二百条规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 伤,教育机构应承担过错责任。因此, 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中 受伤时,并不意味着教育机构需要对 孩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应由受害 方举证证明教育机构在教育、管理上

法官提醒,近年来,未成年人在学 校等教育机构中受伤的案例屡见不 鲜,教育机构应当引起重视,加强安全 管理,完善安全制度,为学生排除安全 隐患。家长也要将未成年人的安全教 育放在心上,引导孩子提高安全意识,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高速交警京津大队一日查处 超员交违21起

孩子可以挤一挤? 侥幸心理要不得!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刘媛)时下 正是旅游客运高峰时期,交警高速支队京津 大队纵深推进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精准查 处交通违法行为,一天累计依法查处超员交 通违法行为21起,其中多数违法车辆内均存 在举家出游时"抱着孩子挤乘"的危险情况。

8月17日,交警高速支队京津大队在 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收费站"逢车必检",累 计依法查处小客车、货车超员交通违法行 为21起,其中包括一辆核载2人、实载3人 的货车,其余均为小客车。在这些超员小 客车中,核载5人、实载6人的交通违法行 为有18起,另一辆5人座小客车内实载7 人,还有一辆核载7人的小客车后排也多 挤乘了一名乘员。在很多超员车辆的后排 位置,都是大人抱着孩子挤乘的"3+n"模 式,或是三四名儿童一起挤乘在车内后排。

交警对上述车辆的驾乘人员进行了交 通安全教育,责令驾驶人联系车辆安全转 运超出车辆核载人数的乘员,并依法分别 对他们予以罚款、记分。交警通过与超员 车辆驾乘人员交流发现,很多家长错误地 认为"孩子小不占座位,挤挤没事",因此未 考虑安全因素,引发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交管部门表示,举家自驾出游正确 的乘车方法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座位,驾乘 人员都要全程系好安全带。同时,孩子乘坐 合适的安全座椅很重要,如果亲朋结伴出游, 在私家车座位不够的情况下,可另外打一辆 出租车,或租用核载人数更多的车辆出行。

汽车开车门 撞伤骑车人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害 人各项损失近6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家住津南区 的洪女士将锦旗送到津南区法律援助中 心,对法律援助中心及援助律师的热情帮 助和高效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据了解,2019年10月,杨某驾驶一辆小 型客车停靠在路边,在开门时不慎与骑电动 自行车顺行的洪女士发生碰撞,造成洪女士 受伤及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洪女士先后 住院长达19天。经交管部门认定,杨某承担 事故全部责任,洪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洪 女士出院后身体一直未能完全康复,且因经 济原因无法再继续治疗。洪女士多次与杨 某及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但保险公司认 为,洪女士的伤情不完全由交通事故造成, 导致赔偿陷入僵局,2021年7月,洪女士前往 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指派援助 律师承办案件。律师及时约见洪女士,详细 了解案件情况,为洪女士提出专业意见。庭 审中,律师提出,杨某驾驶的事故车辆在保险 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应当由保 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 足部分由杨某承担。而被告保险公司则表 示,洪女士的伤情有其自身体质的原因,并 提出因果关系鉴定,只同意赔偿医疗费的 70%。援助律师针对这一点,及时向承办法 官提供参考案例,认为原告的体质状况对损 害后果的发生虽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 是原告的过错,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 的法定情形。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洪女士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9722.88元。保险 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支持一审判 决。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及时向洪女士支 付了赔偿款,洪女士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